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十二)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调销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暂行办法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借款合同》等信贷业务文件文本格式及填写说明的通知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借款合同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2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3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4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5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边境贫困国营农场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9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边境贫困国营农场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办法	92
第一章 总 则	92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111
第五章 办理贷款基本程序	114
第六章 贷款管理	117
第八章 附 则	1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息收支管理暂行办法	12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137
第一章 总 则	137

第二章 稽核机构和稽核人员	138
第三章 稽核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140
第四章 稽核方式和程序	142
第五章 责任和处罚	14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现场稽核工作基本程序	14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展分支行行长离任稽核的通知	160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管理 暂行规定》和《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贴现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166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暂行规定	168
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贴现管理暂行规定	173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工商银行财务管理制度》 的通知	17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调销专用银行承兑 汇票结算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粮棉油调销结算资金的管理，保证调销货款及时回笼，促进政策性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并逐步实现良性循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广票据结算，防止收购资金流失”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是指由粮棉油调入（含购进，下同）企业签发，其开户银行承兑，专门用于粮棉油调销结算的一种结算方式。

第三条 办理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国务院关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和核算手续的规定，遵循有商品交易基础、专票专用和及时清算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代理行开户的政策性粮棉油企业。

第五条 专用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范围是：

（一）国家特种储备和国家及地方专项储备粮棉油的调销、移库等；

（二）国家定购粮油的调销；

（三）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的计划内调拨以及在县级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调销的市场调剂粮油；

（四）企业间购销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大宗粮棉油商品交易。

第六条 粮棉油调销专用银行承兑汇票，不准背书转让、贴现（包括转贴现、再贴现）和用于质押。

第七条 粮棉油调入企业申请办理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结算双方必须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代理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

（二）提供国家储备粮、国家或地方专项储备及

县以上各级政府的计划内粮棉油调拨文件、调拨计划和粮棉油购销双方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

（三）粮棉油调销过程中若发生费用、利息和差价等各种补贴的，必须落实补贴的资金来源。

第八条 根据粮棉油调销的交货时间、运输情况等确定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对国家专项储备粮棉油的调销、移库等，参照调销计划要求和财政利费补贴时间等确定，最长不能超过 6 个月。

采取分期付款的，可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也可按粮棉油调销进度分次签发汇票。

第九条 调入企业开户银行（即承兑行）接到企业的申请后，信贷、会计和资金计划部门要相互配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一）信贷部门要按照贷款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认真审查调入企业的调拨文件、调拨计划和购销合同、企业的资信情况、各项补贴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仓容情况以及调入后的销售预测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与企业签订承兑协议；

（二）会计部门负责专用银行承兑汇票记载内容、使用对象和承兑协议的复审，对符合规定的方可办理承兑会计手续，并登记《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表》（见附表，下同），按月汇总后，抄送本行资金计划部门；

（三）资金计划部门负责每月分地（市）内、省内跨地区、跨省逐级汇总上报《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表》。

第十条 承兑行承兑专用银行承兑汇票，必须在汇票上加盖“粮棉油调销结算汇票”专用章，并在汇票正面注明“不准背书转让、贴现和用于质押”字样。

第十一条 对已承兑的专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行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全部票款的责任，不得以交易纠纷和本身承兑的责任拒付票款。

第十二条 粮棉油调出(含销售,下同)企业(即汇票收款人)收到专用银行承兑汇票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送交其开户银行(即收款行)审查。收款行在接到调出企业交来的专用银行承兑汇票后,按有关规定做好结算工作:

(一)会计部门要严格审查汇票是否真实,内容是否完整,发现疑问要立即按规定向承兑银行查询核实。经审查无误后,按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要求办理其它会计手续,并登记《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表》,按月汇总后,抄送本行资金计划部门;

(二)资金计划部门每月分地(市)内、省内跨地区、跨省逐级汇总上报《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表》;

(三)信贷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调出企业的库存情况,督促企业认真执行调拨计划和履行购销合同。

第十三条 采取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引起的资金调拨,原则上按照“此增彼减”的办法进行调

剂。上级行在分别接到承兑行和收款行上报的《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表》后，按付款日期进行排列。所需资金分层次、分别由县（市）支行及其代理行、地（市）分行、省级分行和总行的资金计划部门负责调剂安排。由于承兑引起清算汇差资金不足时，应由上级农发行向承兑行注入启动资金，增加承兑行的专项借款。在向受理行清算汇差资金的同时等额收回收款行的专项借款。

第十四条 所需贷款规模原则上由上级行按月汇总安排，按季调整。

第十五条 专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行的信贷部门在汇票承兑后，要经常深入企业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按规定的数量、质量调入粮棉油；汇票到期前，要督促企业筹措资金。对企业资金不足的，要区分不同情况，按有关贷款管理规定给予贷款支持。购销双方如发生经济纠纷，由双方企业自行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专用银行承兑汇票收款行的信贷部门在票款收帐后，要全额收回调出企业的贷款本息。收款行将收回的资金要及时上划，归还上级行借款。

第十七条 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统一使用农业银行现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凭证，加盖专用章，并按照有关结算制度、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订亦同。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

	市地内
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表	省 内
	跨 省
年 月 日	

承兑行（收款行）

单位：万元

承兑行 （收款 行）名称	签发 日期	承兑 日期	粮棉油品 种及数量 （吨）	承兑金额	备 注

负责人（章）：

填表人（章）：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借款合同》等信贷业务文件文本格式及填写说明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23 日 农发行字[1996]204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现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借款合同》等 15 种信贷业务文件文本格式及填写说明印发给你们，请按文本格式印制、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印发的 15 种信贷业务文件文本格式及填写说明均由总行制定，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系统使用，其解释及修改权属总行。未经总行许可，不得随意更改。

二、针对我行信贷业务的实际情况，总行制定了 6 种借款合同格式，此次同时印发，各分行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三、各分行在使用借款合同等业务文件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附：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借款合同

附：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附：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附：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附：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附：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附：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合同(编号：)
项下：质押物品清单

附：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合同(编号：)
项下：质押物品清单

附：九、授权委托书

附：十、延期还款协议书

附：十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到(逾)期贷款通知
书

附：十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申请
书

附：十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项目贷款申请书

附：十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借据

附：十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合同填写说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	--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 途	
种 类		利 率	
期 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	月	日	金 额	年	月	日	金 额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

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 30 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 30 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